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補充公告

有關涉及一家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安徽四海及其控股股東揚州匯銀商業連鎖的法律程序之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近日獲悉，淮南市田家庵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針對揚州匯銀商業連鎖的淮南健樂判決之強制執行事宜，出具一份民事裁定書(「該裁定」)(案號：(2025)皖0403民初1947號)。

根據該裁定，應淮南健樂之申請，法院裁定對揚州匯銀商業連鎖名下價值不超過人民幣61,076,715元的資產採取資產保全措施。資產保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不動產、車輛、股票、證券、保險權益、公司登記資料及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持有的網絡資產。保全期限如下：銀行存款一年、車輛兩年、不動產三年。該裁定即日生效。

如先前所披露，倘揚州匯銀商業連鎖未能履行淮南健樂判決所載的付款義務，淮南健樂有權申請強制執行。

該裁定亦載明，如任何一方不服裁定，可於收到裁定書之日起五日內申請復議，惟復議不影響保全措施的執行。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相關執行及資產保全措施的進展。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儘管淮南健樂判決已生效，但倘若原告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對該等65%股權質押進行強制執行構成「依法院命令進行的強制出售，本公司並無任何自主決定權」。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潛在出售事項不應被視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任何重大進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該最新裁定屬正在進行的強制執行情序中的一個程序性步驟，目前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賢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